

## 國華人壽之永公路案，將繼續上訴三審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就「國華人壽之永公路房地，依法訴請遺體靈柩搬離乙事」，說明如下：

一、 有關媒體相關報導，引述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翁家免遷遺體靈柩，稱【翁大銘跟國華人壽簽訂使用借貸契約，同意他使用豪宅…】等等，安定基金自接管至今，已清查國華人壽公司之內部文件，均未查有翁大銘與國華人壽公司簽訂之使用借貸契約或相關文件，意即國華人壽公司並未與翁大銘有簽署任何使用借貸契約，然二審法官係以推論方式認為國華人壽公司同意翁大銘無償使用永公路房地，該判決書並無指出翁大銘與國華人壽公司有具體簽訂使用借貸契約，特此說明。

二、 永公路房地訴訟至今，此次高等法院二審之判決結果與一審判決不同，顯見一、二審法院有不同見解，目前本案仍未確定，安定基金將依法定程序訴追到底，上訴三審，力求維護國華人壽公司之資產。